

兴环审字〔2023〕13号

# **关于《兴安盟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及兴安盟集中 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兴安盟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安盟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及兴安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122°1'46.26"，北纬46°2'10.0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36744.73m<sup>2</sup>，设置床位数为2000床，总投资245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3万元，占总投资的1.52%。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及病区污水按照报告书要求处置，不得外排。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3年11月30日